

第十师一八八团海川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第十师一八八团海川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一八八团海川镇认真贯彻师市党委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结合团镇实际，健全政务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八八团海川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依托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聚焦团镇中心工作，累计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信息 5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团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来信，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团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和管理维护工作，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分类发布，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推进落实监督保障情况。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了由团党政办办牵头,团镇各单位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专人负责统一向师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机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不积极、不主动、不及时报送公开内容的,按照绩效考核标准给予扣分,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发布流程,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众参与度不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加大团镇信息员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信息公开思维和意识,提高信息公开水平。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时效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十师一八八团

2025年1月22日